

經公會爭取，議會三讀通過
起造人興建住家用房屋適用 1.5% 稅率
新案 3 年、103.7.1 後舊案往後 2 年

公會建陳「起造人興建待售房屋屬存貨性質，非屬囤房，不應課以3.6%囤房最高稅率」之訴求，106年7月5日業獲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3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1.5% 課徵。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施行後2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本案爭取過程中，承蒙全體會員公司給予公會的支持協助，以及各位理監事的熱心付出，謹深致謝忱。

希藉以上稅率修正，祈有助 健全同業經營環境，敬頌
商祺！

理事長 陳春銅

106年7月6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3 分至 6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耀仁 阮昭雄 陳政忠 潘懷宗 王世堅 張茂楠
陳永德 陳彥伯 李芳儒 江志銘 林國成 黃向羣
闕枚莎 李 新 許家蓓 王孝維 陳建銘 顏若芳
童仲彥 梁文傑 厲耿桂芳 葉林傳 吳碧珠 吳志剛
戴錫欽 林世宗 陳義洲 謝維洲 徐弘庭 歐陽龍
王欣儀 高嘉瑜 何志偉 簡舒培 郭昭巖 黃珊珊
汪志冰 許淑華 洪健益 陳錦祥 李慶鋒 林亭君
李建昌 王鴻薇 顏聖冠 王閔生 陳慈慧 周柏雅
應曉薇 陳嬋輝 鍾小平 林瑞圖 周威佑 計 53 位

請假議員：李傅中武 陳炳甫 王威中 陳重文 李慶元 吳世正
徐世勳 秦慧珠 計 8 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藍世聰

財政局局長：陳志銘

教育局局長：曾燦金

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

工務局局長：彭振聲

交通局局長：張哲揚

社會局局長：許立民

警察局局長：邱豐光

衛生局局長：黃世傑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文化局局長：鍾永豐

消防局局長：吳俊鴻
捷運工程局局長：張澤雄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地政局局長：李得全
體育局局長：鄭芳梵
資訊局局長：李維斌
法務局局長：袁秀慧
主計處處長：梁秀菊
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政風處處長：沈鳳樑
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曲兆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崇禮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章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淑貞代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陳錦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顏邦傑
稅捐稽徵處處長：蘇鈞堅
市場處處長：許玄謀
商業處處長：蔡宗雄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滋容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謝銘鴻
公共運輸處處長：常華珍
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一平代
水利工程處處長：楊明祥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黃立遠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陳世浩
大地工程處處長：林志峯
都市更新處處長：方定安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

松山區公所區長：薛秋火

信義區公所區長：游竹萍

大安區公所區長：林明寬

中山區公所區長：李美麗

中正區公所區長：廖雪如

大同區公所區長：李慶錦代

萬華區公所區長：鄒越楹代

文山區公所區長：鄭裕峯

南港區公所區長：王先黎

內湖區公所區長：林秉宗

士林區公所區長：江慶輝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銘國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洪嘉憶

本會：

秘書長：王金德

法規室主任：許明瑛

議事組主任：王天勇

議事組專員：曾筱雯

總紀錄：王銓興

主席：吳議長碧珠

甲、報告事項

壹、王秘書長報告出席簽到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貳、主席宣告開會

參、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肆、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市府一般提案

案 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備 註
12163	為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參建「延平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地下停車場,因參建汽車停車位增加,經費不足擬修正總工程費,詳如說明,謹請審議。	同意。	暫擱	發言議員: 周柏雅 交通局張局長哲揚說明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說明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說明

貳、審議市法規案

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

召集人李議員新說明

工務局彭局長振聲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止「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併案審議議員提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李慶鋒、王孝維、張茂楠、陳建銘、

梁文傑、王欣儀、洪健益、厲耿桂芳、王鴻薇

召集人李議員新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志銘說明

議決：

(一)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修正為「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

召集人李議員新說明

議決：

(一)第四條「…作物病害及其他…」修正為「…作物病害或其他…」

(二)第十條「…約定之正產物…」修正為「…約定之主要作物正產品…」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含附帶意見)。

丙、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案

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併案審議議員提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為

「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其他事項

- 一、宣讀第 12 屆第 15 次政黨協商會議(106.7.5)協商結論。
- 二、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訂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議。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目錄」

散會。